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票編號：00405)

管 理 人



##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公 佈

### (I)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有關 廣州國際金融中心的非常重大收購 事項及關連方交易

### (II) 營運資金總額及完成賬目

誠如聯合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根據認購契約的條款，越秀地產與Tower Top承諾，營運資金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50億元。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與越秀地產須促使Tower Top於完成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編製完成賬目及營運資金報表初稿。如營運資金總額低於人民幣3.50億元，越秀地產將於確定完成賬目及營運資金報表後五個營業日內，向信託人(或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支付相等於不足金額的款項。

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Tower Top已確定完成賬目及營運資金報表。根據有關賬目及報表，營運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73億元。因此，根據認購契約越秀地產毋須進一步支付任何款項。總代價並無作出任何完成後調整，故總代價與完成公佈所載者相同，即：(a)認購款項(9,999美元)；及(b)債務轉讓事項代價(人民幣8,850,027,004元)的總和。

茲提述：(a)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與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地產」)日期為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佈；(b)越秀房產基金日期為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c)越秀房產基金日期為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佈；(d)越秀房產基金與越秀地產日期為二〇一二年十月八日的聯合公佈(「完成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營運資金總額及完成賬目

誠如聯合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根據認購契約的條款，越秀地產與Tower Top承諾，營運資金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50億元。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與越秀地產須促使Tower Top於完成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編製完成賬目及營運資金報表初稿。如營運資金總額低於人民幣3.50億元，越秀地產將於確定完成賬目及營運資金報表後五個營業日內，向信託人(或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支付相等於不足金額的款項。

根據Tower Top完成編製且經由越秀房產基金核數師審閱而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確定的完成賬目及營運資金報表，Tower Top集團於生效時間即緊接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的營運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73億元。營運資金總額乃按認購契約所載的計算方法計算，即於各情況下於生效時間，Tower Top集團的綜合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遞延資產、應收集團內公司間款項、發展中物業、有關項目公司根據結算代理協議向結算代理轉讓的款項的預付款項(即估計未付建築費減預扣建築費)以及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Tower Top與越秀地產可能同意的其他項目)減Tower Top集團綜合流動負債總額(不包括建築費(即估計未付建築費)、銀行借款、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及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Tower Top與越秀地產可能同意的其他項目)。

因此，根據認購契約越秀地產毋須進一步支付任何款項。總代價並無作出任何完成後調整，故總代價與完成公佈所載者相同，即：(a)認購款項(9,999美元)；及(b)債務轉讓事項代價(人民幣8,850,027,004元)的總和。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梁凝光先生(主席)及劉永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陳志輝先生